

# 研究生須知

---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2024-25

2025.5 修改

本須知依本校每年規定修正，請務必參考公告之修業規則與輔仁大學學則

G09@mail.fju.edu.tw 02-29053295;02-29053397

## 目錄

輔仁大學共通 .....	2
學年度、學期與開學.....	2
註冊 .....	2
修業年限 .....	2
輔大大傳所 .....	3
一、 畢業規定：詳細請參考修業規則。以下以 113、114 學年度為例。 .....	3
二、 臨時導師制度 .....	3
三、 指導教授制度 .....	3
四、 選課 .....	4
五、 休學與復學 .....	4
六、 論文寫作格式，請參考本所網址。 .....	4
七、 大綱口試(碩士班適用) .....	5
八、 論文口試 .....	6
九、 畢業離校手續 .....	7
十、 歷年修業規則 .....	7
十一、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.....	7
十二、 研究生個人資料表暨選課計畫書 .....	7
十三、 其他 .....	7
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研究生個人資料表 .....	8
課程修讀計畫與選課同意 .....	9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/碩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.....	10
碩士修業流程圖(一般生)_113 學年前適用 .....	11
碩士修業流程圖(一般生)_114 學年入學後適用 .....	12
碩士修業流程圖(碩士在職專班)_請注意入學適用學年度 .....	13
大傳所畢業離校流程 2024.6.....	14

## 輔仁大學共通

### 學年度、學期與開學

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為第一學期(或上學期)

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第二學期(或下學期)

上下學期合稱一個學年度

上學期開學約 9 月，下學期開學約 2 月，詳細開學日期請參考輔仁大學行事曆

<http://www.secretariat.fju.edu.tw/article.jsp?articleID=8>

### 註冊

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址 <https://academic.fju.edu.tw/generalServices.jsp?labelID=40>

註冊須完成

新生入學專區開通 單一帳號(LDAP)+密碼 (在學期間須用到，非常重要)

學雜費(或學分繳交)、選課、學籍(學生基本資料)確認

新生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、完成健康檢查

男生須確認兵役

境外生請與僑陸組或國際學生中心聯繫報到

### 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8 個學期，碩專班修業年限為 12 個學期 (詳細請參考輔仁大學學則)。依規定需繳滿 4 個學期的全額學雜費。第 5 個學期開始繳交半額雜費。(學雜分費請參考專區公告)

新生入學專區 <https://www.fju.edu.tw/article.jsp?articleID=7>

輔仁大學學則 <https://academi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17>

輔仁大學首頁 <https://www.fju.edu.tw/>

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 <https://portal.fju.edu.tw/student/Account/Login>

圖書館 <https://home.lib.fju.edu.tw/TC/> (各項館藏資源、論文寫作教學)

[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 (論文比對系統等)

學雜分費專區 <https://www.fju.edu.tw/article.jsp?articleID=4>

# 輔大大傳所

一、畢業規定：詳細請參考修業規則。以下以 113、114 學年度為例。

(一)碩士班：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21 學分，論文 0 學分，其他選修，共計 32 學分。另須完成小論文發表、英文檢定、大綱口試與學術倫理課程。(114 學年度取消英文檢定門檻)

(二)碩專班：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14 學分 (114 改為 18 學分)，論文 0 學分，其他選修，共計 30 學分。

## 二、臨時導師制度

研究所於入學前依據研究生研究興趣、方向等安排臨時導師一位，臨時導師不等同於指導教授。臨時導師將在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提供生活及學業之諮詢及協助。

說明：

臨時指導老師/學長姊制度 -- 為使同學快速進入學習狀態，請提供以下資訊，供媒合「臨時指導老師」及「學長姐」，謝謝您的協助！

1. 請於 **指定日期** 以前提供約 **500 字左右** (500 字，摘要與重點練習)之研究興趣/方向摘要 (若有研究計畫也歡迎附上)，臨時指導老師志願序與選擇理由(最多 3 位，老師名單可上大傳所官網查詢。)

甲、請以同一封信件，分開檔案，並以 WORD 格式為附件，電子郵件回覆。

乙、(信件標題：**年度** 新生 OOO 研究興趣) OOO 是你的名字

丙、(附件名稱與內容：OOO 研究興趣/500 字、OOO 指導老師志願序/理由、OOO 照片....)

2. 照片以電子版繳交：個人照 (證件照或生活照皆可)，清晰可辨視，請勿戴口罩拍攝

3. 臨時導師志願序填寫並不等同於最終結果，臨時導師也非論文指導教授，請勿擔心。

4. 臨時指導老師名單請參考 <http://gimc.fju.edu.tw/teacher.jsp?type=a> (輔大大傳所師資介紹)

5. 來信請寄到 大傳所公務信箱 [G09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G09@mail.fju.edu.tw)

## 三、指導教授制度

研究生須主動商請助理教授級 (含) 以上老師一位，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1.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須填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繳交所辦存查。

2. 本所學生之論文指導老師，得邀請校外教師擔任之。惟應填具相關申請表格，經所長確認。

3.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雙方如有異動，須填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經雙方及新指

導教授簽字，並應重新舉行論文大綱初審。

#### 四、選課

1. 畢業學分：以 114 學年度為例，碩士班 32 學分（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21 學分，其他選修，論文 0 學分），碩專班 30 學分（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他選修，論文 0 學分）。詳細選修學分數請參考大傳所修業規則。
2. 每學期選課時間完成選課。選修外所或外校學分，依規定申請選課。
3. 研究生所修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。
4. 論文 0 學分：凡當學期預定申請論文口試、學分已修畢規定學分但當學期未選課者，務必選修。
5. 學分抵免：請參考修業規則。
6. 每學期選課期間更新「研究生個人資料表暨選課同意書」，由臨時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交至所辦，完成選課程序。
7. 畢業資格檢覈服務：二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，請同學自行準備歷年成績單，與所辦公室預約時間，完成應修學分檢核。

#### 五、休學與復學

1. 大傳所學生休學請(1)通知所秘書(2)與臨時導師或指導教授會談(3)與所長會談後，約定辦理時間，將相關文件與會談證明(信件或簽名)交至所辦，辦理休學。
2. 與師長會談的目的是了解與協助你的修業規劃。
3. 休學與退費等作業依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公告之時程與標準辦理。  
教務處網頁 <https://academic.fju.edu.tw/generalServices.jsp?labelID=38>  
總務處網頁 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rules.html>
4. 休學上限 4 個學期，兵役休學、懷孕生子休學另計。

#### 六、論文寫作格式，請參考本所網址。

## 七、大綱口試(碩士班適用)

### 1. 口試委員：

(1)口試委員 3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至少 1 位來自外校之口委。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」

(2)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議後，自行邀請審查委員。

### 2. 審查費用：

(1)本所與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酌贈新台幣 800 元。校外教師酌贈新台幣 1300 元（含交通費 300 元，然大台北地區與桃園外交通費用另計。若連續擔任兩場口試委員，第二場口試不請領交通費）。

(2)碩士大綱審查未通過者，第二次及以後之大綱審查由學生自行負擔審查費用。

### 3. 申請時間/方式：

(1)口試前 20 天至 <https://forms.gle/7GMAi2EToxShhuvj7> 申請，列印紙本簽名後送回。

(2)將大綱口試本與說明函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，依指導教授規定或最遲於口試前 10-14 天寄予口試委員，封面請註明大綱口試本字樣。

### 4. 大綱口試當天：

(1)請前一天或當天提早至所辦領取空白大綱口試成績單、空白口試評分表、口試費用請領清冊。成績單與評分表可自行上本所網站列印。

(2)審查結果，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三種。(參考口試說明函)

(3)論文口試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布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列席旁聽者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後，針對論文內容提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
### 5. 關於重新舉行審查會議：

對於論文大綱初審不通過之學生，其再次舉行第二次審查時，審查費用的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### 6. 其他：

(1) 校外委員若需校內停車，請提供車號；若口委來自中南東部，請務必先與所辦確認委員交通方式。

## 八、論文口試

### 1. 口試委員：

- (1)口試委員 3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至少 1 位來自外校之口委。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」
- (2)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議後，自行邀請審查委員。

### 2. 審查費用：

- (1)本所與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酌贈新台幣 1500 元。校外教師酌贈新台幣 2000 元（大台北地區與桃園外交通費用另計，若連續擔任兩場口試委員，第二場口試不請領交通費）。
- (2)論文口試審查未通過者，第二次審查由學生自行負擔審查費用。

### 3. 申請時間/方式：

- (1)第一階段申請：上學期請於 11/30 前，下學期請於 5/15 前，期中口試請於口試前 30 天至 <https://forms.gle/njNWujmACTqxRUrA9> 申請。
- (2) 第二階段申請：請於舉行口試前 20 天至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完成申請並列印紙本簽名：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>
- (3) **請務必搭配參考〈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/碩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流程〉說明**

### 4. 論文口試當天：

- (1)請至少於三天前將系統產生（或秘書寄出）的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與成績單，依範本將美化格式後的審定書寄給秘書確認，並於考試前一天或當天至所辦領取口試應備文件（審定書、成績單、空白口試評分表、口試費用請領清冊）。成績單、審定書與評分表可自行列印。
- (2)審查結果，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三種。（參考口試說明函）
- (3)務必備妥審定書、成績單之電子檔。若口試當天，因委員建議更改修正中英文題目，方能及時修改後列印出正確版本之審定書、成績單，由口試委員簽名後繳回。口試結束時，請同步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修改論文中英文題目，若無修正，將影響你的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作業流程。
- (4) 論文口試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布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列席旁聽者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後，針對論文內容提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
### 5. 關於重新舉行審查會議：對於論文口試不通過之學生，其再次舉行第二次審查時，審查費用的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### 6. 其他：

- (1) 依 110.3.10 大傳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：本所「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」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標定在 20% 以下。
- (2) 依 109.08.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建議，本所上傳之論文電子檔應立即公開，若有特殊考量，須符合規範並填寫〈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電子版延後公開申請書〉提出申請。

## 九、畢業離校手續

- (1) 指導教授與秘書確認論文修改完成，秘書寄發經所長簽名之審定書，放入論文。
- (2) 上傳輔大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後列印紙本、授權書。
- (3) 與秘書、教務處預約離校時間，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。
- (4) 請同步參考〈離校流程圖〉。

## 十、歷年修業規則

請參考網址 [http://gimc.fju.edu.tw/DepIntro.jsp?DI\\_CODE=5](http://gimc.fju.edu.tw/DepIntro.jsp?DI_CODE=5)

## 十一、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請參考網址 <http://140.136.251.139/GraduateGMC/showSchedulePlan.jsp>

## 十二、研究生個人資料表暨選課計畫書

(空白/填寫修改範例)

[http://140.136.251.139/GraduateGMC/DepIntro.jsp?DI\\_CODE=3](http://140.136.251.139/GraduateGMC/DepIntro.jsp?DI_CODE=3)

- (1) 新生入學時填妥個人資料表與修讀計畫，並於開學三周內(或加退選結束後)，請臨時導師(或指導教授)簽名後繳回所辦公室。
- (2) 每學期開學至所辦領取個人資料表暨選課計畫書，若該學期選課與新生入學規劃時不一致，請直接手動修改原表格，勿填寫新的單子。
- (3) 請務必參考填寫與修改範例

## 十三、其他

碩士班修讀輔系、教育學程、交換生等，申請方式請參考學校各單位公告。建議在學期間，定期檢查學校信箱的信件。

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研究生個人資料表

113.8.30 版

填表日期					照片 (電子檔)
姓名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手機			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學歷	大學/專科以上學校名	主修科系		學位	畢業年月
					/
					/
臨時導師			指導教授		
英檢認證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方式：				
小論文**	題目	發表時間：			
大綱口試**	題目	口試日期：			
總學分( )	必修		本所選修		外所選修
論文口試	題目				
	口試日期				

\*\*英檢認證、小論文、大綱口試：碩專班免填

修業狀態


### 課程修讀計畫與選課同意

學習目標											
必修課程		傳播研究方法/必/3 ( )、傳播理論/必/3 ( ) 請填學年度/學期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所內選修計畫		其他選修計畫			學期學分總計	當學期修課實際調整			學期學分總計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系所名稱	學分數		年級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一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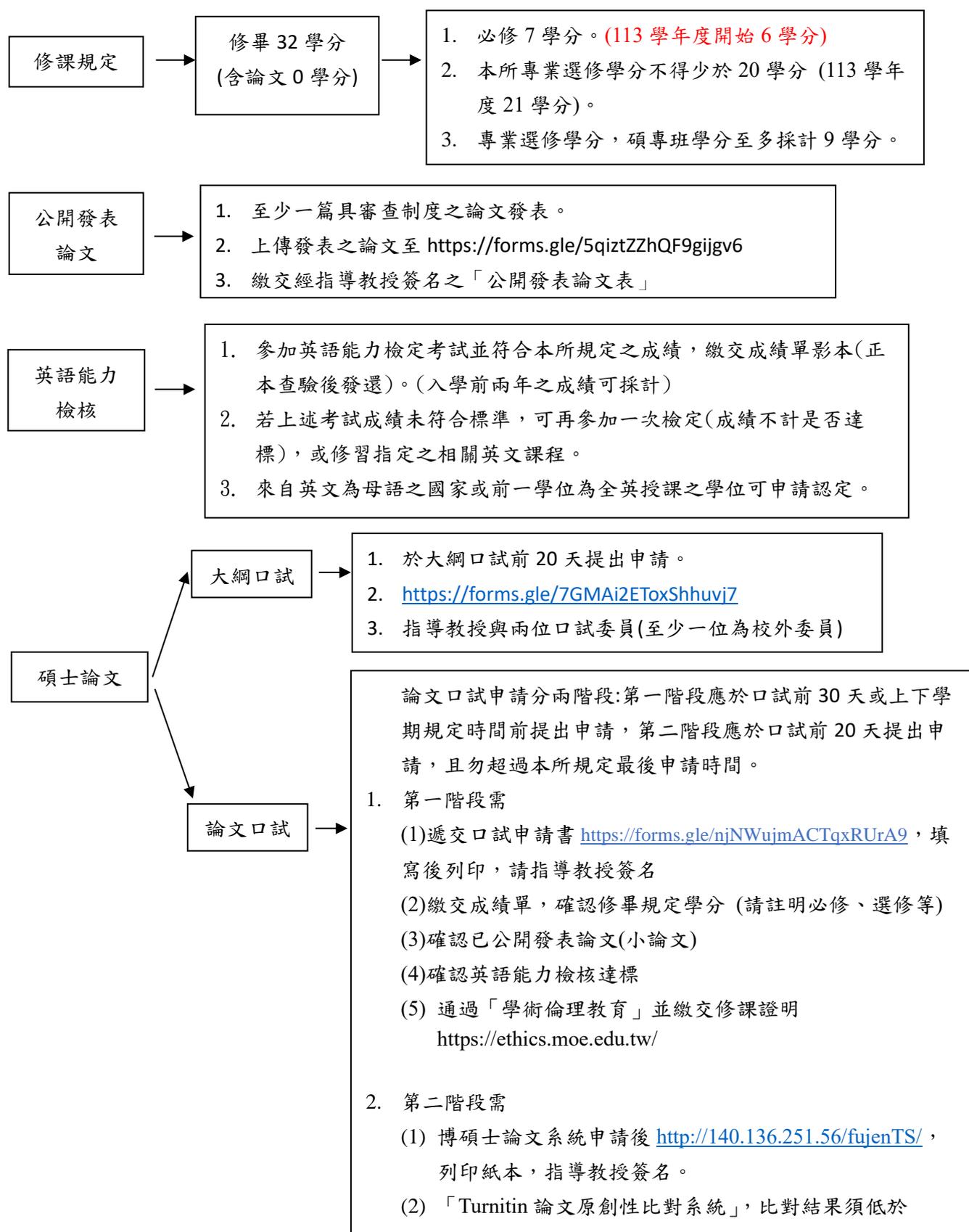
\*\*學年度請自行修正與增加

導師簽名 與意見	113-1	113-2				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/碩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 
114.2 更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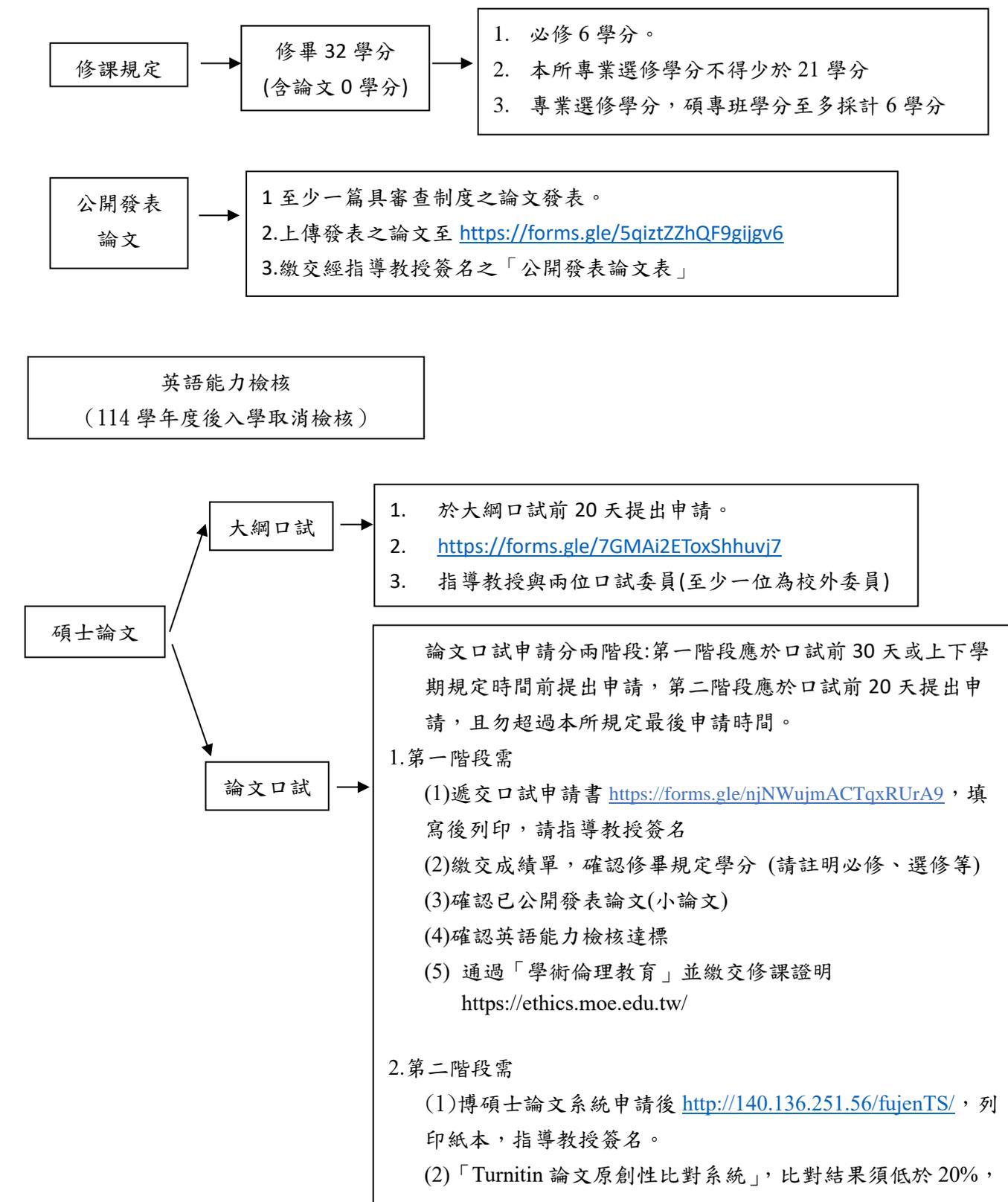
口試申請流程	注意事項
<p>前置作業申請 (上學期請於 11/30 前 下學期請於 5/15 前 期中口試請於口試前 30 天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網填寫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(第一階段)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njNWujmACTqxRUrA9">https://forms.gle/njNWujmACTqxRUrA9</a> 系統將回寄給你一份申請書，列印出來簽名繳回。</li> <li>2. 繳交論文提要(論文提要之內容、頁數等要求，授權由論文指導教授全權決定。)</li> <li>3. 確認學分、英文檢定(碩專免)、大綱口試(碩專免)、小論文(碩專免)、學術倫理、論文比對(可延至第二階段繳交)等。</li> <li>4. 上述資料交至所辦審核。</li> </ol>
<p>舉行口試前 20 天</p> <p>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: <a href="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">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</a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&lt;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&gt;資料填寫(第二階段)。</li> <li>2. 請學生與口試委員確認下列資料是否應更新 (1)考試委員姓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字號。 (2)校外委員若需校內停車，請提供車號；若口委來自中南東部，請務必先與所辦確認委員交通方式。 (3)上述資料，也可請口委 EMAIL 給所辦(請學生事先告知)。</li> <li>3. 系統填寫後，將<u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</u>列印後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完成簽名後，送至所辦。</li> <li>4. 將口試相關資訊 EMAIL 給秘書，以利公告師生觀摩口試。 (格式請參考口試公告資訊)</li> </ol>
<p>口試前 10 天-2 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論文口試本與口試說明函，請依指導教授規定日期，於口試前以電子檔或自行郵寄或送交口試委員。</li> <li>2. 論文口試本請於封面加註&lt;論文口試本&gt;字樣。</li> <li>3. 口試前三天，請系統產生的審定書與成績單，<u>依範本將美化格式後的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</u>寄給秘書確認，並於考試前一天至所辦領取口試應備文件。</li> </ol>
<p>口試當日</p> <p>須簽名文件：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訂書×1 口試評分表 ×3 論文口試成績單 ×1 口試費用簽收單 ×1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試餐點由研究生安排準備；</li> <li>2. 建議研究生提早 1 至 2 小時至口試教室準備，並應確認是否已經備齊以下物件： (1) <u>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</u> (2) <u>論文口試成績單</u>，連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訂書交由主試委員 (3) <u>本所口試評分表</u>，每位口試委員一張 (4) 原子筆備用 (5) 委員口試費用簽收單(口試費用將匯款至委員提供之帳戶) (6) 領取口試聘函(首次至所上擔任口試委員才需要) 以上請於口試完畢後交回所辦。</li> <li>3. 論文修改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確認並通知秘書，研究生方可辦理離校程序。</li> </ol>
<p>口試後修改論文中英文題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場更正：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修改論文題目，印出正確成績單、審定書，交由口委簽名。</li> <li>2. 事後修改：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修改論文題目，印出正確成績單、審定書，由學生寄給口委簽名。</li> </ol>

## 碩士修業流程圖(一般生)\_113 學年前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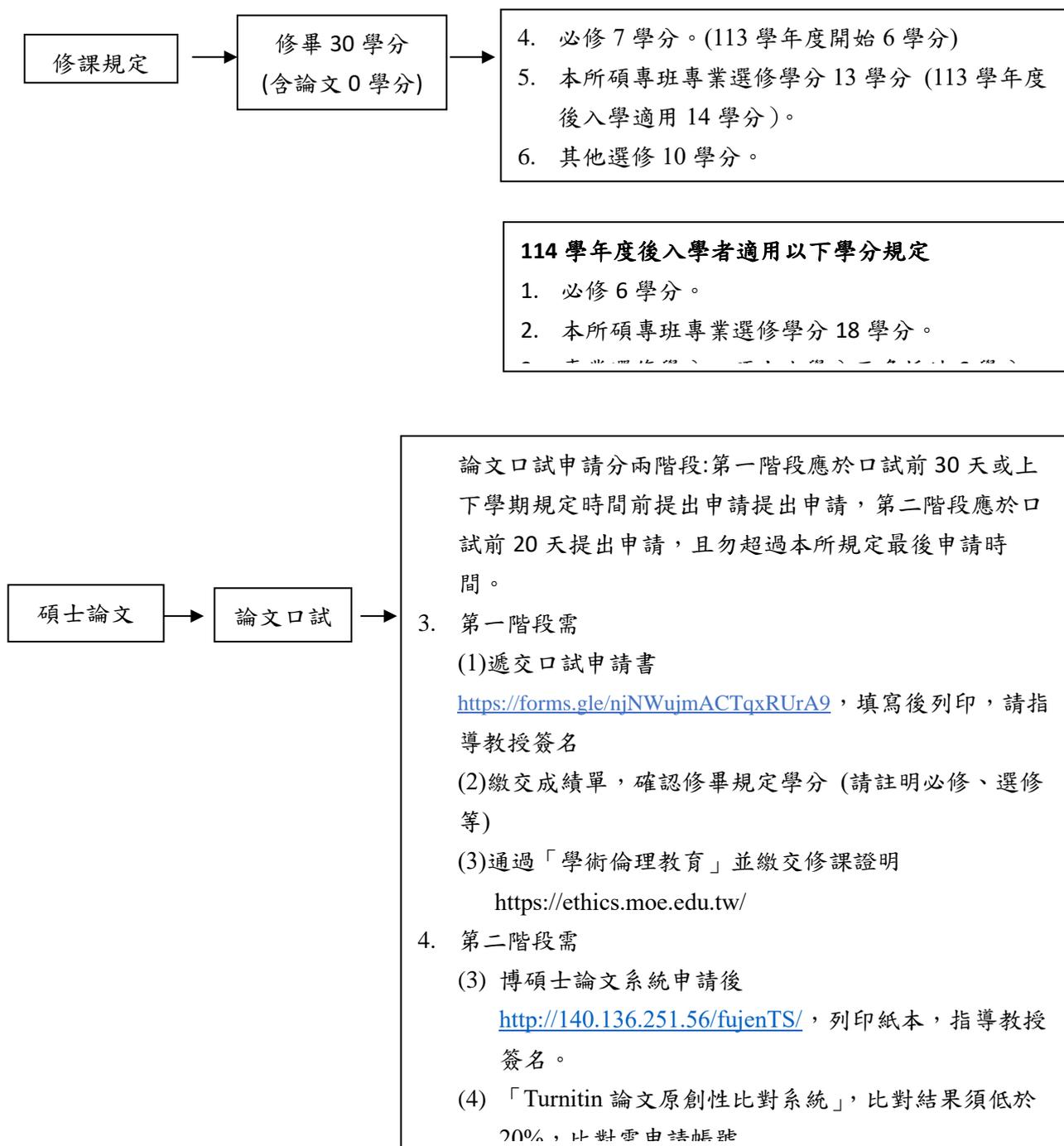
## 碩士修業流程圖(一般生)\_114 學年入學後適用

2025.5修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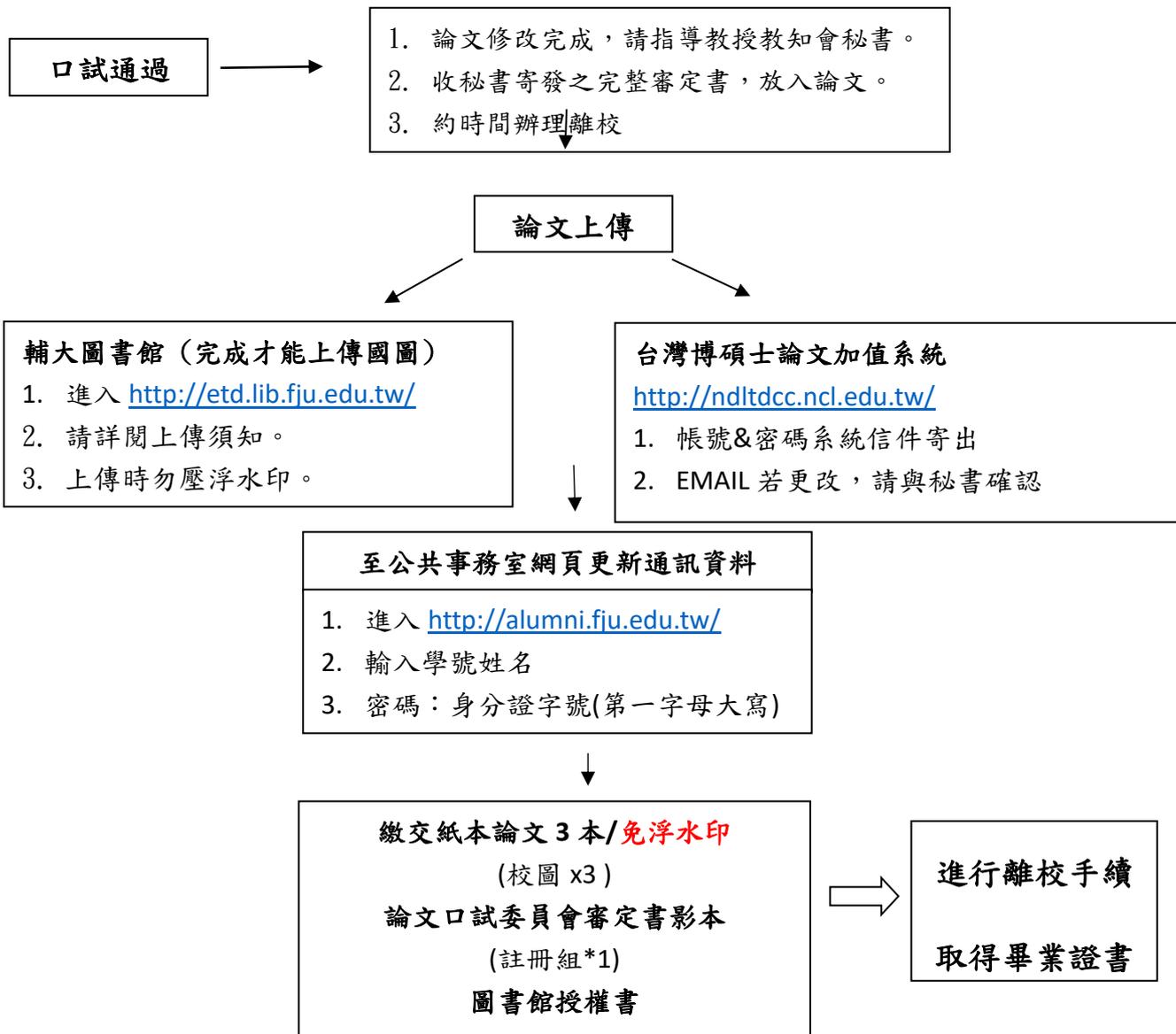
## 碩士修業流程圖(碩士在職專班)\_請注意入學適用學年度

2025.5.修訂



離校 : 論文修改完畢, 請參考離校流程

大傳所畢業離校流程圖 2024.6.



備註:  
\*離校系統開放期間，系統預約辦理離校；系統關閉後，請以紙本處理  
\*系統關閉，請至本校教務處下載「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」，依程序單處理。  
\*電子論文若不立即開放，須加填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電子版延後公開申請書」